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女士
梁致航先生
黃國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美霞女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國敦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袁銘輝教授博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謝美霞女士
梁緻妍女士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ttride-Stirling & Woloniecki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udl.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udl/

股份代號
6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元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港幣89,042,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119,722,000元。銷售額減少主要來自海事工程及銷售船隻分部。香港基建項目前景仍然正面，市場競爭激烈，而建築成本仍然是主要的風險因素。我們將繼續克服前面的所有挑戰。

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及董事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所有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懈支持。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至港幣89,0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9,722,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港幣38,1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0,854,000元）。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26,70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206,000元），而溢利為港幣2,57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36,000元）。展望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近年的前景，增長仍然緩慢，而成本上漲等風險因素仍然持續。請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本業務分部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表之公佈。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港幣62,3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0,316,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29,2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68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藉出售Wealthy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終止在新加坡的海事工程業務運作。本集團繼續專注香港的海事工程分部。

銷售船隻

銷售船隻於二零一五年並未錄得收益（二零一四年：港幣15,200,000元），而虧損為港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098,000元）。鑑於大型基建項目即將出台，將會帶動專用船隻及海事設備的需求，管理層繼續探索船隻貿易方面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撥付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10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300,000元）。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減至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82,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4,0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60.77%（二零一四年：31.8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8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6,2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8,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格蘭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的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梁余愛菱女士，62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Leicester Polytechnic)，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為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之母。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

梁緻妍女士，35歲，為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梁致航先生之胞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33歲，為梁悅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梁緻妍女士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黃國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國際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職務。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及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首席獨立董事。彼亦為高峰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股份代號：3MT)(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oalbank Limited(股份代號：ASX CB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太平紳士*，67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特別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教授 *博士*，64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彼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的教授。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霞女士，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於本報告第20頁。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分別直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敏妍女士

梁致航先生

黃國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女士

董事會之構成保持平衡，各名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業務運作。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及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事務。下表顯示全體董事親自出席本年度內舉行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4/4	-	-	-	-	1/1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4/4	-	-	1/1	2/2	1/1
梁緻妍女士	4/4	2/2	2/2	-	-	1/1
梁致航先生	4/4	-	-	-	-	1/1
黃國敦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4/4	2/2	2/2	1/1	2/2	0/1
袁銘輝教授博士	3/4	1/2	1/2	0/1	1/2	1/1
謝美霞女士	4/4	2/2	2/2	-	2/2	1/1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本公司全面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並分別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悅通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獲得足夠之資料及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擬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謝美霞女士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適當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特別考慮到袁銘輝教授^{博士}、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女士分別為董事會服務逾十三年、十八年及十一年，經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袁銘輝教授^{博士}、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之規定，且均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考慮委任、再度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前，將先審閱候選人之履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並由董事會檢討及接受再度提名。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而其後自動重續三年，惟須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經及將會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彼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定期更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之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全體董事均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培訓記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於報告年內，全體董事藉出席研討會／公司內部簡報及閱讀有關以下主題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培訓涵蓋主題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1, 2, 3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1, 2, 3
梁緻妍女士	1, 2, 3
梁致航先生	1, 2, 3
黃國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2, 3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1, 2, 3
袁銘輝教授博士	1, 2, 3
謝美霞女士	1, 2, 3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規定最新情況
3	行業最新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敦先生、袁銘輝教授博士及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黃國敦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梁余愛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除袁銘輝教授博士因處理其他工作外，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職為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屬合理及不過多，並讓本公司能招攬、挽留及獎勵對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銘輝教授博士、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謝美霞女士及梁緻妍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除袁銘輝教授博士(彼已就缺席第一次會議道歉)外，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合適之薪酬政策就本公司能夠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董事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以達致公司目標而言屬重要。概無董事參與批准本身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表現花紅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按年予以評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已決議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包括資源之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檢討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以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博士*、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除袁銘輝教授*博士*（彼已就缺席第一次會議道歉）外，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考慮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聘任、回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妥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港幣
審核服務	1,200,000
非審核服務	80,000

此外，於本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支付港幣21,000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並認為國富浩華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決議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納入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袁穎欣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緻妍女士。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規定而作出之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負上之責任載於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通過若干方式(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彼等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因處理其他工作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出席回應股東之提問。

為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之有效性。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與彼等之關係。董事會於知情並及時回應彼等之查詢。本公司定期於其網站更新企業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年度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之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查詢電話線，讓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與關注。股東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查詢，而公司秘書會直接將查詢提交董事會處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要求的請求人士須為：

-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
- 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及
- 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作出的開支。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必須將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告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告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天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要求的請求人士須為佔於該請求提出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該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

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0%(二零一四年：98%)，當中最大客戶佔約31%(二零一四年：6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0%(二零一四年：37%)，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3%(二零一四年：13%)。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資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112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女士

梁致航先生

黃國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將告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黃國敦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規定，所有受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有指定年期，同時，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黃國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梁余愛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
-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並無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內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第21至22頁「薪酬政策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XV部份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普通股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數及權益性質	個人	
梁悅通先生	1	2,751,154	1,000,000	1.32%
梁余愛菱女士	1	1,000,000	2,751,154	1.32%
梁緻妍女士		1,000,000	—	0.35%
梁致航先生		1,000,000	—	0.35%
袁銘輝教授博士	2	—	96	0.00%

附註：

- 2,751,154股股份由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由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余愛菱女士持有。
- 96股股份由袁銘輝教授博士之配偶Yuen Chiu Yin May女士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普通股之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4,033,408	68.32%

附註：

1.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其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約13.8%、約13.8%、約13.8%及約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之權益於194,033,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呂世輝先生被視為透過其父親呂建中先生之權益於194,033,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名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列於第8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歷及能力表現而訂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檢討。

為了吸引及留聘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可行使，惟該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874,32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已發行股本之約7.7%）。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事項及訴訟

或然事項及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5至111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務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9,042	119,72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7	8,889	13,029
員工成本	9(a)	(26,167)	(28,223)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9(b)	(77,528)	(71,938)
出售船隻之成本		-	(11,956)
折舊及攤銷	9(c)	(8,132)	(10,429)
存貨撤減	23	-	(23,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10,902)	-
其他營運開支		(9,583)	(18,561)
經營虧損		(34,381)	(31,829)
融資成本	8	(831)	(1,08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2,930)	(7,940)
除稅前虧損	9	(38,142)	(40,854)
所得稅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38,142)	(40,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11	-	29,169
年度虧損		(38,142)	(11,68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42)	(11,714)
非控股權益		-	29
年度虧損		(38,142)	(11,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142)	(11,805)
來自已終止營業務		-	91
年度虧損		(38,142)	(11,7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5	(13.82)港仙	(4.25)港仙
— 攤薄		(13.82)港仙	(4.2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82)港仙	(14.85)港仙
— 攤薄		(13.82)港仙	(14.85)港仙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38,142)	(11,6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 報表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	(1,130)
於出售附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6,081)	(6,45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船舶及船隻之重估虧損	-	(3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44,397)	(19,64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397)	(19,343)
非控股權益	-	(304)
	(44,397)	(19,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397)	(19,3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4,397)	(19,343)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910	58,882
預付租賃款項	18	462	539
會所會籍	19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a)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a)	46,824	49,768
其他應收款項		320	800
應收貸款	24(d)	948	3,129
		96,664	113,3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75	30,019
預付租賃款項	18	75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478	30,20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20(b)	1,893	3,139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	21(b)	6,017	1,13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5	8,967	7,820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7(b)	11,2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1,956	4,038
		136,630	76,4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336	25,971
融資租賃承擔	28	68	6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7(e)	634	330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7(c)	7,051	8,054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b)	8,104	8,170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25	3,000	–
欠董事之款項	37(d)	1,639	2,808
即期稅項	29(a)	–	–
		37,832	45,398
流動資產淨值		98,798	31,0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462	144,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97	165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7(e)	103,851	14,833
遞延稅項負債	29(b)	-	-
		103,948	14,998
資產淨值		91,514	129,3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2,001	137,558
儲備	31	(50,487)	(8,201)
權益總額		91,514	129,35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悦通
董事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82,452	82,452
		82,452	82,452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欠款	22(a)	12,765	75,395
其他應收款項		11	-
合營企業之欠款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	223
		12,909	75,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4,469	2,18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2(a)	-	17,187
欠董事之款項	37(d)	20	716
		4,489	20,083
流動資產淨值		8,420	55,5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872	137,98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7(e)	-	14,833
資產淨值		90,872	123,1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2,001	137,558
儲備	31	(51,129)	(14,404)
權益總額		90,872	123,15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悅通
董事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0	港幣千元 附註31(b)(i)	港幣千元 附註31(b)(v)	港幣千元 附註31(b)(i)	港幣千元 附註31(b)(iv)	港幣千元 附註31(b)(iii)	港幣千元 附註31(b)(vi)	港幣千元 附註31(b)(v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7,558	326,824	2,363	1,264	20,435	1,054,095	12,270	5,223	(1,412,767)	147,265	29,939	177,20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714)	(11,714)	29	(11,685)
船舶及船隻之重估及出售虧損	-	-	-	-	-	-	(569)	-	187	(382)	-	(382)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6,450)	-	-	-	-	(6,450)	-	(6,450)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撥	-	-	-	-	-	-	(6,091)	-	6,091	-	(29,635)	(29,635)
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換算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97)	-	-	-	-	(797)	(333)	(1,13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247)	-	(6,660)	-	(5,436)	(19,343)	(29,939)	(49,282)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1,435	-	-	-	-	-	-	1,435	-	1,43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37,558	326,824	3,798	1,264	13,188	1,054,095	5,610	5,223	(1,418,203)	129,357	-	129,357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8,142)	(38,142)	-	(38,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6,081)	-	-	-	-	(6,081)	-	(6,0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撥	-	-	-	-	-	-	(36)	-	36	-	-	-
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換算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	-	-	-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55)	-	(36)	-	(38,106)	(44,397)	-	(44,3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43	5,902	(3,791)	-	-	-	-	-	-	6,554	-	6,554
購股權失效	-	-	(7)	-	-	-	-	-	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2,001	332,726	-	1,264	6,933	1,054,095	5,574	5,223	(1,456,302)	91,514	-	91,514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8,142)	(40,8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9,16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198	10,4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1,231	(785)
存貨之撇銷	–	23,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7,610
出售附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收益)	10,902	(29,16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1)
利息開支	831	1,085
利息收入	(326)	(40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89)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1,43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930	7,9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	9,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4)	(1,637)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增加	(1,147)	(5,299)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增加)／減少	(11,269)	24
聯營公司之結餘減少／(增加)	1,246	(7,471)
合營企業之結餘增加	(4,949)	(11,2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2	6,077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179	291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增加／(減少)	3,000	(1,252)
欠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1,163)	1,59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8,281)	(11,184)
已收利息	326	40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7,955)	(10,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16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4)	(1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100	-
出售附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3)	(58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33	10,476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554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109,400	2,39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7,000
收回其他貸款	9,880	1,015
已付利息	(831)	(1,085)
貸款墊款	-	(9,32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償還貸款	(20,078)	(870)
支付融資租約資本部分	(65)	(62)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104,860	(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838	(1,241)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	3,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	1,480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6	4,038
呈列自：		
持續經營業務	81,956	4,0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1,956	4,038

第33頁至111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酒店營運。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公開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可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載有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除外。

若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須註明有關事實，連同有關功能貨幣之披露數字以及採用不同呈列貨幣的理由。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闡述。

(c)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有關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資格之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寬免。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但非必須)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增加了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內容。該等修訂對所示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予更替之任何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所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為應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徵收徵費之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跡象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屬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同意分佔有關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被投資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大致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一部分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則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為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即彼等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 船舶及船隻

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完結日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船舶及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並單獨於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內累計。惟下列除外：

- 倘產生重估虧絀，則虧絀將在損益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則盈餘將計入損益，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內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33 $\frac{1}{3}$ %
船舶及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25%
汽車	10–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個部分會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才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招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樓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g) 會所會籍

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除了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猶如根據融資租賃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允值數額或最低租賃金額之現值之較低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責任。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之期間(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算(見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固定期間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營運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以營運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作銷售之物業除外。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證券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投資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結果計量。倘根據附註2(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該評估乃就風險特性相若(例如過期情況相似)，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作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共同組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資產之過往虧損記錄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回撥。回撥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撇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除商譽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分配用於按比例基準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回撥

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本財政年度末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值入賬無報價股本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之存貨額減少。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2(ii))，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之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完結日之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完結日正在進行之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之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之「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作為資產)或「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來自合約工程客戶之已收墊款」內。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之年期內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計入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倘付款或結算有所延誤，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須考慮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調整，以反映可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本集團無法撤銷該等福利之提議或當其確認重組成本包括支付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回撥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回撥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撥或結轉之期間回撥。倘若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一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回撥。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撤銷即期稅項資產，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撤銷即期稅項資產，而以遞延稅項負債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個日後期間，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值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其為於收購日期之現時責任)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倘若適用)及根據附註2(r)(ii)將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不可按公平值可靠地計量或並非於收購日期之現時責任之或然負債乃根據附註2(r)(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使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予以計量。如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入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 (i) 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合約之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照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計量。倘建造合約之結果不能被可靠估計，則只有已產生合約成本可收回時才能確認收入。
- (ii)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i) 合約管理費、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於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及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於計量公平值當日按當時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代價轉讓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存在之被收購方之暫時差異及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過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之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且所得之收益及虧損(如有)應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所產生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完結日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於本年度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有關連人士

(a)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所識別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之各業務線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之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會個別檢討客戶之信貸表現以持續控制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在過往賬款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其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該客戶特有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就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120日至150日內到期。而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在相關交易完成時規定客戶清償款項，可能會向應收保留款之客戶授予一至三年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四年：68%）。

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承受來自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貸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餘下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完結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6	17,336	17,336	-	-
融資租約承擔	165	174	75	75	24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7,051	7,051	7,051	-	-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04	8,104	8,104	-	-
欠董事之款項	1,639	1,639	1,639	-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485	111,855	5,840	106,015	-
	138,780	146,159	40,045	106,090	24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71	26,069	26,069	-	-
融資租約承擔	230	249	75	75	99
欠關連人士之款項	8,054	8,054	8,054	-	-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70	8,170	8,170	-	-
欠董事之款項	2,808	2,808	2,808	-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163	16,253	1,112	15,141	-
	60,396	61,603	46,288	15,216	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9	4,469	4,469	-	-
欠董事之款項	20	20	20	-	-
	4,489	4,489	4,489	-	-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0	2,180	2,180	-	-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87	17,187	17,187	-	-
欠董事之款項	716	716	716	-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4,833	15,883	742	15,141	-
	34,916	35,966	20,825	15,141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貸款所致。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使得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已升高／降低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8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完結日產生變動，並使用當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二零一四年之分析亦採用相同基準進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該種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交易當日之匯率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進行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致使對本集團因該部分以港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價值有不利影響之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預期港幣／美元之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控制水平。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承受來自除功能貨幣以外之相關貨幣列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千坡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	1	220	408
銀行現金	160	-	3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	(10)	(760)	(1,723)
	(603)	(9)	(506)	(1,31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言，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上升/ (下降)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上升/ (下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5% (5%)	31 (31)	5% (5%)	32 (32)
坡元	5% (5%)	2 (2)	5% (5%)	409 (409)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估計。分析不包括兌換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異。二零一四年按相同基準進行有關分析。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 (二零一四年：60%) 及80% (二零一四年：98%)，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分依賴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中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附屬公司之欠款/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據此條款，披露彼等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平值之估算

(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估算乃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

(ii) 釐定公平值所使用之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下列各項而採用之市場利率：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5%	5%-12%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及其他合約之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風險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淨售價予以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淨售價之時間及數額帶有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有差異，而其損益或會受有關估計之準確程度影響。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減存貨或有關撇減回撥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f)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當相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評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並進行減值。

(g) 折舊及攤銷

計算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彼等之估計殘值(如有)。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內予以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技術變動。倘若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h)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附註2(l)所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之適當收益。完工階段乃按照已進行工程價值佔合約估計總額比率計量。

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需估計根據合約總成本與合約總額(包括書面議定之變動訂單及索償)釐定之每份建造合約之毛利率。倘合約之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則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將獲確認之合約收益會相應調整。

(i) 持續經營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港幣38,1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68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以減輕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UDL公司」)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HFAI」，Harbour Front之有關連公司)訂立循環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UDL公司提供最多港幣26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資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FAI已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屆滿後償還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款項，並在還款後仍有能力應付財務承擔。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配售55,023,081股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5,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結清本集團若干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j)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之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徵求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

5.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各項重大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來自：		
海事工程	62,338	80,31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26,704	24,206
銷售船隻	—	15,200
營業額	89,042	119,722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報告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有關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類已於上一年度終止及終止經營，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毛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類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融資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不會根據個別分類計量。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62,338	80,316	26,704	24,206	-	15,200	89,042	119,722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29,207)	(22,688)	2,572	7,836	(596)	(20,098)	(27,231)	(34,950)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930)	(7,94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728	13,029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7,878)	(9,908)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831)	(1,085)
除稅前虧損							(38,142)	(40,854)
所得稅抵免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8,142)	(40,854)

6.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46,108	48,872	124,451	53,470	61,369	85,942	231,928	188,284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	-	-	-	-	-	1,366	1,469
綜合資產總額							233,294	189,753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122,276	44,015	10,286	8,848	9,160	7,492	141,722	60,355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	-	-	-	-	-	58	41
綜合負債總額							141,780	60,396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8	-	-	-	36	-	164	-
折舊及攤銷	8,132	10,429	-	-	-	-	8,132	10,429
存貨撇減	-	1,736	-	-	-	21,737	-	23,4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635	(785)	-	-	596	-	1,231	(785)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89,042	119,722	-	-	-	-	89,042	119,722
特定非流動資產	47,755	55,376	-	3,310	617	735	48,372	59,421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27,651	71,395
— 客戶乙	15,912	-
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客戶丙	12,517	-
	56,080	71,395

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6	408
合約管理費收入	8,161	–
	8,487	40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8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1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46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85
其他	402	60
	402	12,621
	8,889	13,02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	54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825	1,019
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收費	6	12
	831	1,08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962	26,53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2)	–	1,43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	252
	26,167	28,223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1,944	50,120
廠房及經營成本	–	2,874
直接經常性開支	1,924	5,388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11,982	13,556
運輸成本	11,678	–
	77,528	71,938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57	10,3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5	76
	8,132	10,429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100
—非核數服務	8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108	2,14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	7,610
存貨撇減	–	23,473
外匯虧損淨額	29	1,031

10.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納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於年內按17% (二零一四年：17%)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8,142)	(40,854)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項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448)	(7,0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962	6,3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5)	(1,956)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68	914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6)	(3,07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9	4,811
稅項抵免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應佔之稅項進項為港幣60,000元 (二零一四年：應佔之稅項虧損6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內，而並無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開支。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a)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Sunfill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Sunfill Limited（「Sunfill」）遭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譚競正會計事務所之譚競正及Tse Chor Man獲高等法院委任為Sunfill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Sunfill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營運。由於進行清盤，本集團在中國之酒店營運已終止經營。

於Sunfill清盤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Sunfill集團之控制權。Sunfil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中解除併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0
已出售淨資產之賬面值	(7,036)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轉撥至匯兌儲備	6,450
非控股權益	29,635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9,16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a)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Sunfill集團 (續)

Sunfil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96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5
員工成本	(3,410)
酒店營運成本	(7,794)
折舊及攤銷	(3,470)
其他營運開支	(2,452)
經營虧損	(138)
融資成本	(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5)
所得稅抵免	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1
非控股權益	29
	12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Sunfill集團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續)**(a)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Sunfill集團 (續)**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Sunfill集團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12
土地使用權	89,156
存貨	3,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49,926
------------	---------

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72
應付承兌票據	187,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0
應付稅項	515
遞延稅項負債	45,063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42,890
------------	---------

非控股權益	29,635
-------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8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60)港仙
---------------------	-----------

12. 董事薪酬

參考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悅通(行政總裁)	-	4,874	-	-	19	4,893
梁余愛菱	-	472	-	-	18	490
梁緻妍	-	795	-	-	19	814
梁致航	-	359	-	-	12	371
黃國敦(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122	-	-	-	-	122
袁銘輝	122	-	-	-	-	122
謝美霞	122	-	-	-	-	122
	366	6,500	-	-	68	6,934

12.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悅通(行政總裁)	-	3,271	-	1,435	15	4,721
梁余愛菱	-	1,392	-	-	15	1,407
梁緻妍	-	600	-	-	15	615
梁致航	-	600	-	-	15	6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120	-	-	-	-	120
袁銘輝	120	-	-	-	-	120
謝美霞	120	-	-	-	-	120
	360	5,863	-	1,435	60	7,7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個人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乃披露於附註12。有關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2	1,385
退休計劃供款	18	15
	2,160	1,40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港幣38,83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45,350,000元)。

15.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8,14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1,71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6,053,008股(二零一四年：275,115,408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	275,115,408	275,115,40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937,6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053,008	275,115,408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該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772	62,684	1,133	5,736	1,653	71,978
添置	-	-	109	-	-	109
轉撥自存貨	-	24,105	-	-	-	24,105
出售	(249)	(11,309)	(2)	-	-	(11,560)
撇銷折舊	-	(9,767)	-	-	-	(9,767)
重估虧損	-	(7,992)	-	-	-	(7,992)
匯兌調整	-	38	-	(69)	(1)	(3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23	57,759	1,240	5,667	1,652	66,841
指：						
成本	523	-	1,240	5,667	1,652	9,082
估值-二零一四年	-	57,759	-	-	-	57,759
	523	57,759	1,240	5,667	1,652	66,84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523	57,759	1,240	5,667	1,652	66,841
添置	36	-	3	-	125	1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3,012)	-	-	-	(3,012)
撇銷折舊	-	(7,802)	-	-	-	(7,802)
匯兌調整	-	-	-	(20)	-	(2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59	46,945	1,243	5,647	1,777	56,171
指：						
成本	559	-	1,243	5,647	1,777	9,226
估值-二零一五年	-	46,945	-	-	-	46,945
	559	46,945	1,243	5,647	1,771	56,1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56	-	1,072	5,234	904	7,566
年內折舊	77	9,756	47	304	234	10,418
出售時撥回	(203)	-	-	-	-	(203)
重估時撇銷	-	(9,767)	-	-	-	(9,767)
匯兌調整	-	11	-	(66)	-	(5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30	-	1,119	5,472	1,138	7,959
年內折舊	56	7,802	36	39	190	8,123
重估時撇銷	-	(7,802)	-	-	-	(7,802)
匯兌調整	-	-	-	(19)	-	(1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86	-	1,155	5,492	1,328	8,2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3	46,945	88	155	449	47,91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93	57,759	121	195	514	58,88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8
添置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8
年內折舊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8
年內折舊	—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hr/>

附註：

- (i) 假設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49,3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5,95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1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9,000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產之公平值，其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計量分類層級時，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屬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可作下列分類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之船舶及船隻－香港	46,945	–	–	46,945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可作下列分類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之船舶及船隻－香港	57,759	–	–	57,75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間之結算日確認有關轉移。

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之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有關估值，並擁有對予以估值資產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最新經驗。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之資料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素溢價／(折讓)	10%至40%

位於香港之船舶及船隻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船隻之近期銷售價格(按排水量計算)，並就本集團船隻與近期銷售在質素上的溢價與折讓作調整。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之船舶及船隻－香港		
於八月一日	57,759	62,684
添置	–	24,105
出售	–	(11,3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3,012)	–
匯兌調整	–	38
年內折舊支出	(7,802)	(9,767)
重估虧損	–	(7,992)
於七月三十一日	46,945	57,759

持作自用船舶及船隻之重估虧損及匯兌調整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儲備」及「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37	615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即期部分	75	76
非即期部分	462	539
	537	615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615	696
攤銷	(75)	(76)
匯兌調整	(3)	(5)
於年底	537	615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19.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200	2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於兩個報告期完成日，根據彼等之審閱，毋須就會所會籍作出減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八月一日	—	—
應佔年度溢利，扣除稅項	—	—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b)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附註(e))	1,893	3,139

(c) 下列名單僅載列主要聯營公司，彼等並非上市法團實體，並無上市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enta – Ocean – Gitanes Joint Venture	非註冊成立	香港	—	49%	49%	合約工程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d)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2,165	18,542
負債	(12,248)	(18,584)
負債淨額	(83)	(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42)	(21)
收益	29,050	72,154
除稅後溢利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	-

(e) 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及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港幣7,000,000元，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港幣641,000元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

(g)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應佔資產淨值	65,245 (18,421)	65,495 (15,727)
	46,824	49,768
(b)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	6,017	1,134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04)	(8,170)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28,000,000股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	非註冊成立 合營企業	香港	-	39%	建築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以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必須經過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公司乃根據權益法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及富睿有限公司(統稱「中港建築物流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止期間，中港建築物流集團於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當中佔虧損港幣143,000元。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 (d) 合營企業—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就任何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賬面值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對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港集團 附註(i)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06
非流動資產	93,689
流動負債	(6,146)
權益	93,64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
收入	2,0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574)
全面虧損總額	(5,574)
計入上述虧損：	
折舊及攤銷	(5,820)
利息收入	29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93,649
本集團實際利息	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6,82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6,824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d) 合營企業—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就任何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賬面值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對賬披露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港集團 附註(i) 港幣千元	富睿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91	77
非流動資產	98,889	18,185
流動負債	(6,302)	(16,074)
權益	99,078	2,188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
收入	1,021	2,6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5,694)	2,18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694)	2,188
計入上述(虧損)/溢利：		
折舊及攤銷	(6,272)	(805)
利息收入	1	534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	—	—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99,078	2,188
本集團實際利息	50%	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539	1,09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9,539	1,094

附註：

- (i) 太港集團包括太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營企業投資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金額，並無需考慮減值。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7,990	257,99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75,538)	(175,538)
	82,452	82,452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180,368	201,34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67,603)	(125,945)
	12,765	75,39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a))	-	17,187

附註：

- (a)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總額港幣343,14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01,48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有關個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餘額及附屬公司欠款(該等附屬公司均錄得經營虧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c) 以下名單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乃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2,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銷售船隻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2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0,000股	100%	-	100%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24,000,000股	100%	-	100%	鋼結構工程項目 及船務管理 服務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50,700,000股	100%	-	100%	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工程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管理服務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2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港幣10,7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50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ui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820,000股	100%	-	100%	汽車租賃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59,071股	100%	-	100%	土木工程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34,850,740股	100%	-	100%	土木工程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港幣2,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Equip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租賃廠房服務
香港海洋工業園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租賃廠房服務
喬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租賃廠房服務

附註：

(i)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5,800	29,843
原材料	175	176
	5,975	30,019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撇減	-	23,473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5,283	10,403
減：減值虧損	(2,122)	(5,417)
	3,161	4,986
其他應收款項	40,227	16,58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31,631)	(6,518)
	8,596	10,062
應收保留金(附註(c))	3,884	3,782
減：減值虧損	-	(677)
	3,884	3,105
應收貸款(附註(d))	4,837	12,056
	20,478	30,209

(a) 應收賬款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333	3,415
31-90日	609	-
91-180日	171	-
181-360日	48	-
360日以上	2,122	6,988
	5,283	10,403
減：呆賬撥備	(2,122)	(5,417)
	3,161	4,986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5,417	8,307
撥回減值	-	(1,085)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3,295)	(1,889)
匯兌差額	-	84
於七月三十一日	2,122	5,41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17,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2,333	3,415
31-90日	609	-
91-180日	171	-
181-360日	48	1,571
	3,161	4,986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賬款減值(續)

無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6,518	6,2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1	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23,909	-
匯兌差額	(27)	(40)
於七月三十一日	31,631	6,51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6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18,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6,6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18,000元)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港幣1,11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與代表Sunfill Limited(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清盤)作出之無法收回暫時付款有關。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四年之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指承建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長期未完成之承建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建商認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本餘額之可能性為低，因此，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d)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向前聯營公司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冠亞」)提供港幣3,13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85,000元)(包括非即期部份港幣94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29,000元)及港幣2,6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0元)貸款，分別以年利率6厘及1厘計息。該等貸款乃以其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作抵押，並分別須於36個月內及按要求還款。

25.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204,316	144,359
減：進度款	(198,349)	(136,539)
	5,967	7,820
報告分析：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8,967	7,820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000)	-
	5,967	7,820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1,956	4,038	33	22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6	4,038	33	223

銀行結餘按0.01厘(二零一四年：0.01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69	4,499	–	–
來自合約工程客戶客戶之已收墊款	721	1,246	–	–
就清盤附屬公司所確認之負債	–	6,454	–	–
應計費用	4,174	5,401	1,349	1,149
其他應付款項	10,172	6,415	3,120	1,031
其他貸款(下文附注)	–	1,956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336	25,971	4,469	2,180

附註：

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以年利率5.5厘計息之港幣1,956,000元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158	1,671
31–90日	795	1,338
91–180日	183	47
181–360日	6	312
360日以上	127	1,131
	2,269	4,499

28.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付款之總數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付款之總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	75	65	7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3	75	68	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4	24	97	99
	97	99	165	174
	165	174	230	24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		(19)
租約承擔之現值		165		23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廠及機械乃按融資租約持有，而實際借貸率為每年2.5%。利息乃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抵押(附註17(b)(ii))。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撥備	-	-

(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船塢及船隻 之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024	679	(3,703)	-
(計入綜合收益表)／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811	-	(2,811)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5,835	679	(6,514)	-
(計入綜合收益表)／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50)	-	350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485	679	(6,164)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抵銷於可以預見之未來可動用之該等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港幣228,55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6,4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

3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480,000	240,000	48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275,115	137,558	275,115	137,5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a)(i))	8,887	4,443	-	-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284,002	142,001	275,115	137,558

附註：

(i)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8,887,15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予行使，其中港幣4,443,000元已計入股本，其餘額港幣5,90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及獲得外界融資，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目標及實施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30.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因應整體融資架構而按比例訂立股東權益之金額。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之款項以及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485	15,1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6	25,971
融資租賃承擔	165	230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7,051	8,054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04	8,170
欠董事之款項	1,639	2,808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3,000	–
債務總額	141,780	60,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6)	(4,038)
債務淨額	59,824	56,358
總權益	91,514	129,35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65%	44%

30.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14,833
其他應付款項	4,469	2,180
欠董事之款項	20	71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187
債務總額	4,489	34,9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23)
債務淨額	4,456	34,693
總權益	90,872	123,154
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5%	28%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年初及年終間之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股本		繳入盈餘	購股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權儲備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1(b)(i)	附註31(b)(i)	附註31(b)(ii)	附註31(b)(v)	附註31(b)(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26,824	1,264	21,689	2,363	287,524	(610,153)	29,511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45,350)	(45,35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1,435	-	-	1,43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26,824	1,264	21,689	3,798	287,524	(655,503)	(14,404)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38,836)	(38,8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02	-	-	(3,791)	-	-	2,111
購股權失效	-	-	-	(7)	-	7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32,726	1,264	21,689	-	287,524	(694,332)	(51,129)

32.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交換時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iii) 計劃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指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安排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相關計劃開支。

協議安排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參與公司將無抵押負擔之資產及彼等應收賬款之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若不足額，本公司須補足。

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不足額之交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交收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償還。

32. 儲備 (續)**(b)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t)之會計政策處理。於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等額控制及擁有之合營公司實體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該等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相關匯兌儲備港幣3,810,000元之50%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資本儲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及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按照附註2(p)(ii)所採納會計政策就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

(vi) 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f)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予以處理。於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等額控制及擁有之合營公司實體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該等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重估儲備港幣803,000元之50%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資本儲備。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去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等額控制及擁有之合營企業實體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此包括合營公司視作出資港幣610,000元及轉撥該等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資產之匯兌儲備及重估儲備，惟以已轉撥至最終控股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之50%股本權益為限。

(viii)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任何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32.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120,900,674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餘下396,000份購股權(於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賞或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港幣1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27,229,24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並無特別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即董事可全權酌情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有關最低期限。

32.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載列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0.798	2,751,154	-	(2,751,154)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	396,000	-	(396,000)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	2,760,000	-	(2,740,000)	(20,000)	-
				8,907,154	-	(8,887,154)	(2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7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去年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0.798	-	2,751,154	-	2,751,154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	396,000	-	-	396,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	2,760,000	-	-	2,760,000
				6,156,000	2,751,154	-	8,907,15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7				

於年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8,491,154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及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39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737元。

32.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式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	港幣0.77元
股價	港幣0.77元
行使價	港幣0.798元
預期波幅	122.39%
購股權年期	9年
無風險利率	2.172%
預期股息收益	-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可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總額港幣1,435,000元。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自各須根據僱員有關收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當地的勞動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均受當地合適的退休計劃所保障。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為定額供款，而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日後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172	2,4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1	2,891
五年以上	1,353	1,995
	4,876	7,299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買Wealthy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ealthy King集團」)的全部股權連同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為港幣9元。Wealthy King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之海事工程，自其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清盤後，其主要業務已經終止。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Wealthy King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Wealthy K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
存貨	24,0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3)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182)
欠董事之款項	(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66)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95)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648)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595
集團公司貸款及欠款之減值虧損	(23,9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6,081
出售虧損	(12,23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Wealthy King集團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貢獻。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的第三方出售Sino Conver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100,000元。Sino Converge Limited持有之主要資產乃三間合營企業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及富睿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港幣1,331,000元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5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1

36. 或然事項及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下列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 (i) 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i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均為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為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iv)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v) Multi-Ventures Limited乃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控制之關連公司。
- (vi)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是梁致航先生為董事之公司。
- (vii) 中華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是梁悅通先生及梁緻妍女士為董事之公司。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Multi-Venture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7)	(75)
支付予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798)	(944)
支付予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會計服務費	(190)	(180)
已收取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服務收入	3	4
已收取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之服務收入	-	16
支付予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廠房租賃成本	(22)	(456)
支付予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之辦公室租賃成本	-	(98)
已收取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之管理及運輸服務收入	11,674	-
已收取中港建築物流聯營之服務收入	6,918	-
已收取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之服務收入	1,178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價格已參考通行市價及屬一般業務過程。

(b)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非貿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中華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附註i)	76	76	-	-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附註i)	11,193	11,193	-	-
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i及ii)	-	-	24	-
	11,269	11,269	-	-

附註：

- i)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的要求償還。
- ii) 有關連人士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非貿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威年(亞洲)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2,008	2,019
恩榮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2	2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及ii)	1,742	1,782
Harbour Front Limited(附註i及ii)	326	326
忠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51	51
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及ii)	590	369
Hong Hay Pte Ltd(附註i及ii)	–	747
UDL Engineering Pte Ltd(附註i及ii)	9	445
HF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附註i及ii)	2,313	2,313
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附註i)	10	–
	7,051	8,054

附註：

- (i) 欠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d) 欠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梁悦通	181	771	1	655
梁余愛菱	339	310	10	19
梁緻妍	281	306	1	25
梁致航	832	1,421	2	17
袁銘輝	2	–	2	–
謝美霞	2	–	2	–
浦炳榮	2	–	2	–
	1,639	2,808	20	716

欠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103,851	14,833	—	14,833
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634	—	—	—
Multi-Ventures Limited (附註(iii))	—	330	—	—
	104,485	15,163	—	14,8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FAI」)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該等公司增加最多合共港幣26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循環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年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 (二零一四年：5%)。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利息為港幣818,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944,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HFA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HFAI同意向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港幣1,500,000元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利息每年5%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Multi-Venture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Multi-Venture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元之貸款。該信貸額為無抵押、以每年5厘計息，於年內已償還。

(f) 為Harbour Front收回計劃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 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 (「計劃」，由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 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6,635,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6,518,000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b)(iii)所述)。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有利結果不能確定，故確認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6,635,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6,518,000元) 之減值虧損。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g)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009	7,608
退休計劃供款	86	7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435
	9,095	9,118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六名承配人配售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若干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Net Excel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Net Excel集團於是項交易完成日期綜合管理賬目所示Net Excel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1.00美元。該協議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實行的所有規定或與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規定已獲全面遵守，方可作實。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9,042	199,722	68,197	24,355	58,842
除稅前虧損	(38,142)	(40,854)	(37,595)	(33,597)	(74,717)
所得稅	-	-	(2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8,142)	(40,854)	(37,619)	(33,597)	(74,7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	29,169	(42,491)	(7,254)	2,682
本年度虧損總額	(38,142)	(11,685)	(80,110)	(40,851)	(72,035)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142)	(11,714)	(76,050)	(40,516)	(72,073)
非控股權益	-	29	(4,060)	(335)	38
	(38,142)	(11,685)	(80,110)	(40,851)	(72,03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3,294	189,753	491,890	530,095	585,841
負債總額	(141,780)	(60,396)	(314,686)	(334,740)	(360,283)
資產淨額	91,514	129,357	177,204	195,355	225,558